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經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
二、學生推薦條件：

- (一)全程均就讀本校高中部並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。
- (二)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(以下簡稱「在校學業成績」)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推薦大學之規定。
- (三)115 學年度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」(以下簡稱「學科能力測驗」)、113 至 115 學年度內任一次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「英語聽力測驗成績」或 115 學年度「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」符合被推薦之大學學群中至少一個校系訂定之檢定及分發規定。

三、學業成績計算：

- (一)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計算，依據「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，應以原成績辦理；重讀之科目，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。

四、校內推薦名額及推薦順序：

- (一)本校得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，分學群(含不分學群)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 2 名。
- (二)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(含不分學群)。
- (三)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。
- (四)本校應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、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。
※第一、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 2 名，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(即推薦順序 1 至 6)。
- (五)前款之推薦順序同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。

五、校內推薦分發作業流程：

- (一)以公開分發作業方式辦理，分發唱名順序由教務處排定並經繁星推薦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。分發唱名順序依以下原則排序：

1. 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，百分比小者優先。
2.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「國文、英文之級分總和」。
3.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「英文級分」。
4.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「國文級分」。
5.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「數學 A 級分」、「數學 B 級分」擇優採計。
6. 「在校語文、數學、社會及自然領域學業總成績」分數。
7. 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分數。

以上排序若相同，請學生提出相關學群競賽表現或口頭報告，由繁星推薦委員會開會決定順序。

(二)公開分發登記順序：

- 1.以原住民身分受推薦之考生
- 2.以一般生身分受推薦之考生

(三)公開分發登記作業流程：

- 1.學生依分發唱名順序，選填一個學校學群。(每一序號唱名兩次，未出席視同放棄，過號則以當下叫號之下一號遞補之。)
- 2.各大學每一學群至多可接受 2 名學生選填登記。
- 3.選填登記後視同分發登記完成，不得要求變更學校學群。
- 4.被推薦之學生需填寫學群志願系/組報名表，並於當天繳交。
- 5.註冊組列印學生繁星推薦報名表，並請學生檢核校對，經家長簽名後，於規定時間交至註冊組。
- 6.收取報名費。

六、大學報名作業：

- (一)召開繁星推薦委員會審核錄取名單並公告之。
- (二)註冊組上傳繁星推薦報名資料，並完成繳費。

七、校內繁星推薦作業日程：詳見附件一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校內推薦分發作業前，學生應向導師及輔導教師諮詢，並請導師及輔導教師協助檢核報名資格。
- (二)經「115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」及「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」錄取並完成報到，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，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。

- (三) 「繁星推薦」第一至七類學群(含不分學群)將於115年3月18日(三)上午 9 時起公告錄取名單。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- (四) 「繁星推薦」第八類學群將於115年3月18日(三)上午9時起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。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，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；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，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。
- (五) 報名參加本招生之每一考生，皆應至甄選委員會網站，選擇「繁星推薦」，進入「個人密碼設定」，點選「設定密碼」選項，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。本組密碼僅限個人使用，請妥善保管，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。考生個人之密碼係為「錄取(篩選)結果查詢」、「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」等系統，所需輸入之證號。考生個人密碼設定於115年3月3日(二)上午9時起開放，為避免未及時設定而影響自身權益，請務必儘早上網完成設定。
- (六)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：
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115年3月18日(三)至115年3月20日(五)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選擇「繁星推薦」，進入「網路聲明放棄」後，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」選項，輸入個人證號後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- (七)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：
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115年6月11日(四)至115年6月14日(日)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選擇「繁星推薦」，進入「網路聲明放棄」後，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」選項，輸入個人證號後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「校內繁星推薦作業日程表」

日 期	作 業 項 目
115年2月23日(一)前	上傳五學期「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」至甄選委員會
115年2月25日(三)	大考中心公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
115年2月25日(三)	繁星推薦委員會審議並公告校內繁星推薦分發唱名順序。 註冊組發佈正式選填志願公告(地點及各梯次集合時間)
115年2月26日(四) 10:00	輔導室向學生說明並辦理校內繁星推薦作業說明會。 發放「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校系學群志願表」
115年2月26日(四) 18:30	輔導室辦理「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」。
115年3月02日(一)	甄選委員會提供各校下載繁星前50%學生各校系學測、英聽檢定標準查詢結果Excel檔
115年3月03日(二)	學生繳交志願表至輔導室。
115年3月06日(五)	1. 輔導室及註冊組辦理公開分發作業。 2. 註冊組向學生發放「推薦學校報名確認表」，並規定於時程內繳回表件及報名費。
115年3月09日(一)	上午11:00前，學生將「推薦學校報名確認表」及報名費200元自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未按時繳交者，視同放棄。
115年3月11日(三)	上午10:00召開繁星推薦委員會，審核校內繁星推薦名單並公告之。
115年3月12日(四)	註冊組確認繁星推薦報名資料，並完成校內集體報名作業程序。
115年3月18日(三) 09:00	甄選委員會公告第一至七類學群(含不分學群)錄取名單。
115年3月20日(五) 21:00前	第一至七類學群(含不分學群)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
115年6月03日(三) 09:00	甄選委員會公告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。
115年6月14日(日) 21:00前	第八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。